

監察院聲請立法院職權行使 法法規範憲法審查言詞辯論

聲請人 監察院

訴訟代理人 李元德律師

立職法第45條第1項：廣開調查權行使大門



立職法第46條之2第3項及第47條第1項：平行調查



立職法第53條之1第2項：調查報告拘束監察院

立職法第45條第2項、第47條第2項、第59條之3第1項後段、第2項及第59條之5第2項規定：其調查對象未排除監察院所屬獨立行使職權之人員

違反 權力分立原則

侵害 監察委員、協查人員、審計人員受憲法及法律保障之獨立性

「如果」謹守司法院釋字第585號解釋意旨，將發動調查權對象，侷限於攸關立法權限與功能範圍內，則系爭規定可作合憲解釋，僅將來在具體個案上有可能發生憲法訴訟法第65條機關爭議？

「如...司法...585
號...對象
，侷限...功能範
圍內，則...合憲解釋
，僅將...可能發
生憲...議？」

鈞庭113年憲暫裁字第1號裁定

抽象法規範已有違憲問題

對於憲法基本原則造成難以回復重大損害之防止，具急迫必要性

顯非屬憲法訴訟法第65條機關爭議之問題

合憲解釋原則

→不得逾越文字可能合理理解的範圍

→不能偏離法律明顯可辨的基本價值決定與規範核心

系爭規定

從表面之文義即已牴觸憲法第90條、第95條、第96條、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第1項、第5項，以及釋字325、461、585及729號解釋意旨

處處表明行使弊案調查權取代監察院職權與功能之基本價值決定

結 論

本件聲請標的已無合憲解釋之空間
敬請 鈞庭宣告**違憲**